



我國過渡時期的 經濟制度

衛興華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

衛興華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本書根據我國憲法中關於國家經濟制度的規定，作了比較通俗的、集中的、有系統的解說。書中從理論上和實際上說明以下這些問題：憲法和經濟基礎的關係，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四種主要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不同地位，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我國怎樣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此外，對憲法中所規定的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政策，也作了較詳細的分析。本書可供初步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制度和進一步學習我國憲法參考之用。

書號：0273

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

編 著 者： 衛 興 華

出 版 者： 通 俗 讀 物 出 版 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印 刷 者： 北 京 印 刷 廠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11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開本：787×1092 1/32

印數：1—75,000

字數：32千字

1955年2月第一版

印張：1 13/16

195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1,500元 (第四類)

定價 1,500 元

目 錄

一 我國憲法反映了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規定了過渡時期的總任務	一一〇
(一) 憲法和經濟基礎。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	一
(二) 憲法規定了四種主要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不同地位	二
二 憲法規定了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具體步驟	三一五
(一) 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三
(二) 國家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	七
(三) 通過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完成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三
(四) 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逐步實現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四
簡短的結語	五

一 我國憲法反映了過渡時期的

經濟特點，規定了過渡時期的總任務

(一) 憲法和經濟基礎。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

我國有歷史以來的第一個人民憲法，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後，正式公佈實施了。這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情，是全國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我們都熱烈地擁護憲法，堅決地遵守它，同時，也在進一步來學習它。

憲法和經濟基礎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的一切法律和法令都要根據憲法來制定，違背憲法的法律是沒有效力的。我們知道，一切法律觀點和法律制度都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因此，作為根本大法的憲法，當然也是屬於上層建築的範圍。這就是說，憲法，是在一定的經濟基礎上產生的，並且是為一定的經濟基礎服務的。

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問題，在這裏不準備詳細講它，但為了說明我國憲法產生的根源

和它產生以後所起的重大作用，也需要簡單地談一下有關這方面的一些基本問題。

什麼是基礎

什麼是基礎呢？簡單的說，基礎就是社會發展各個歷史階段上的經濟制度。在人類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上，經濟制度是不同的，因此，在不同的社會中，也就有不同的基礎。例如，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的基礎，而社會主義社會，則又有社會主義的基礎。

資本主義的基礎即經濟制度是什麼呢？就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總和，它包括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各方面的關係，其中主要的就是：資本家佔有生產資料，如工廠、礦山、機器、原料等，而工人却沒有生產資料；工人爲了生活就不得不給資本家做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並忍受資本家的剝削，工人階級創造的價值，絕大部分爲資本家所佔有，資本家的利潤越來越多，而工人階級的生活越來越窮困。

社會主義的基礎即經濟制度是什麼呢？那就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總和，其中主要的就是：實現了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了「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分配原則，這裏人們的相互關係，是同志間的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

有什麼樣的基礎，就產生出什麼樣的上層建築。

什麼是上層建築

什麼是上層建築呢？上層建築，是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社會中所存在的政治觀點、法律觀點、宗教觀點、藝術觀點、哲學觀點等，以及根據這些觀點所制定出來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基礎，也就有不同的上層建築。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如資本主義的政治、法律等觀點和制度；而社會主義社會則又有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如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法律等觀點和制度。

上層建築是由經濟基礎產生的，但它產生出來以後，就會反過來積極地為自己的基礎服務，幫助自己的基礎形成和鞏固，保衛自己的基礎，並為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和舊上層建築而鬥爭。

憲法對基礎的作用

知道了基礎和上層建築的這些基本道理後，我們就會了解：憲法，作為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是在一定的經濟基礎上產生，並反映自己基礎的特點的。同時，憲法產生以後，就成為一種極大的力量，來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鞏固和發展。並為保衛自己的基礎而進行消滅已過時的舊基礎和舊上層建築而鬥爭。

例如，蘇聯在一九三六年所通過的憲法，就反映和鞏固了蘇聯當時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基礎，蘇聯憲法第四條規定：「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

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第五條又規定：「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為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我國目前所制定的憲法，是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正在形成和發展、但是還沒有最後完成的情況下產生的。我國的憲法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大家知道，我們的國家正處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在我國，這個時期也叫做新民主主義時期，而過渡時期在經濟上的特點，就是有多種經濟成分同時存在着，既有社會主義經濟，也有資本主義經濟，還有其他形式的經濟。各種性質不同的經濟成分，並不是互不相干地平行發展的，而是在發展中要不斷發生變化；這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將不斷鞏固和壯大，非社會主義經濟將不斷被削弱，被改造，並最後為社會主義經濟所代替。

由此可見，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並不是一個獨特的、完成形式的經濟制度，而是正在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因此，在我國的過渡時期，也還沒有一個單一的、完成形式的經濟基礎，而是舊的基礎正在破壞着、消滅着，新的基礎也就是社會主義的基礎正在形成着、發展着。在這個過程中，以適應新的基礎而產生的憲法，將有力地促進舊基礎的破壞與消滅，並有力地促進社會主義基礎的形成和鞏固。

舊中國的

經濟特點

我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取得勝利以後建立起來的。在解放以前，幾千年來的舊中國是一個封建社會。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使中國逐漸由封建社會變成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帝國主義強佔中國的領土，在中國境內開工廠、修鐵路、辦銀行，並控制了中國的通商口岸和海關事業，使我國的主權不能獨立，經濟不能獨立發展。

在解放以前的二十多年來，剝削和壓迫中國人民的，又添了一個壟斷資本主義，也就是官僚資本主義。以賣國賊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他們在當權的二十年中，殘酷的剝削和壓迫中國人民，搜刮了價值一百萬萬到二百萬萬美元的巨大資本。他們篡奪了國家政權，與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的地主階級結合在一起，壟斷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壓迫和剝削廣大的勞動人民和小資產階級，並損害着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

外國的帝國主義和本國的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互相勾結起來，共同壓迫中國人民，使我們祖國長期以來，成爲一個經濟落後，政治黑暗，喪失主權與獨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廣大人民，過着非常痛苦的日子。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人民展開了反對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英勇鬥爭。最後，在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下，經過了多年的艱苦鬥爭，在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以後，又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所支持的蔣介石賣國集團，在一九四九年，

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民主主義
經濟的
建立

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在中國大陸上取消了帝國主義的特權，掃除了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勢力。沒收了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財產，轉歸國家所有，於是，就建立起新中國的國營經濟。當然，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在革命根據地內，就開始建立了一些國營經濟，但在那時，它還是很幼弱的，數量也是有限的，不能和新中國建立以後的國營經濟來相比。

其次，在中國大陸上，除若干少數民族地區外，通過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消滅了封建剝削制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已有一萬萬二千萬以上的農業人口的地區完成了土地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土地改革運動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起來，到一九五二年止，除新疆、西藏等少數民族地區以及尚待解放的台灣省以外，土地改革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完成。

土地改革的結果，消滅了地主階級，廢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把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分給勞動農民（地主也分給一份），於是又有三萬萬以上無地少地的農民，分得了大約有七萬萬畝的土地。過去，農民為耕種這些土地，每年要給地主繳納的地租，折合糧食不下一千億斤。土地改革後，這項地租不用再交了，就可以拿它來發展生產，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也大大提高了，生活也在一天天改善。

爲了進一步提高農業生產，並一步一步地把一家一戶爲生產單位的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引向社會主義的大道，走大家共同富裕的道路，全國各地組織起各種形式的合作社來。在我國過渡時期，屬於勞動人民的合作社經濟已經建立並發展起來了。

但是由於我國是一個個體經濟佔很大比重的國家，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好像汪洋大海，要經過相當長的時期，才能全部組織起來，變成合作社經濟。因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還存在着大量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

由於我國經濟上的落後，並由於我國原來是被外國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民族資產階級中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在某些時機曾參加過民族民主革命，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又承認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又由於資本主義工商業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部分，仍爲當前所需要，因此，資本主義經濟仍存在下來，並且其中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部分，還獲得了一定程度的發展。

但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是一種存在着剝削關係的經濟，它不僅阻礙着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而且和社會主義經濟是對立的。因此，需要把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經過利用限制改造，使之逐步改變成社會主義經濟。爲了改造資本主義經濟，這幾年來，我們已建立了新式的，也就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此外，在我國的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內，還保存着封建經濟以及比封建經濟還落後的其他經濟，但它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份量是很少的。另外，在尙待解放的台灣省，外國帝國主義經濟、封建經濟和官僚資本主義經濟還佔着統治地位。

五種經濟
成分和四
種所有制

總之，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取消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消滅了封建經濟和官僚資本主義經濟，並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同時，在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的相當時期內，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以及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還在改造過程中繼續存在。因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主要存在着五種經濟成分，這就是：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為國營經濟中的生產資料是歸國家和全體人民所有的，同時，這裏的工人階級不再是勞動力的出賣者，不再是為資家勞動的被剝削階級，而成為企業的主人。國營經濟中的勞動產品歸國家和全體勞動人民所有，並且生產和經營也逐漸地走向了計劃化。國營經濟是我國經濟和文化建設中的主要經濟力量，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領導作用。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人民組織起來的集體經濟。有的合作社經濟中，主要生產資料已歸勞

動人民集體所有，這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有的合作社經濟中，生產資料還只有一部分歸勞動人民集體所有，這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合作社經濟是國營經濟的有力助手，也是我國經濟文化建設中的一個重要力量。

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是從過去遺留下來的經濟形式。這種經濟的特點是：一方面私人佔有生產資料，同時又以個人勞動為基礎，一般並不剝削別人。這種經濟在我國目前還佔着很大的比重。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也是從過去遺留下來的一種經濟形式，它包括私營工商企業，也包括富農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中，資本家佔有生產資料，剝削僱傭勞動，企業的產品和收益直接歸剝削者所佔有。資本主義經濟中的生產和經營，是資本家為了取得利潤，因此，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等現象就不可避免。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我國勞動人民掌握政權的條件下，是受國家直接領導和工人階級監督的一種經濟，是與社會主義經濟聯系和結合的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經濟。它有各種形式，在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企業中，生產資料歸國家和資本家兩方面佔有，工人在生產中的地位也改變了，生產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因而它成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在低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資料仍歸資本家所佔有，它實際上還是一種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

我國過渡時期的五種主要經濟成分，屬於四種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這就是：（一）國家所有制，也就是全民所有制；（二）合作社所有制，也就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三）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四）資本家所有制。

目前在我們國家裏，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這些不同的形式，就是國家所有制同資本家所有制在各種複雜形式下的經濟聯盟，它不能成爲另外第五種獨特的所有制形式。例如在公私合營的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既有國家的投資，也有資本家的投資，那就是說，這裏既有國家所有制，也有資本家所有制。至於在中級和低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企業還是歸資本家所有，因此資本家所有制並沒有改變。認爲我國目前既有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存在，就應該有一種國家資本主義所有制的看法，實際上是由於不了解所有制的含義而引起的。

什麼
是
所
有
制

什麼是所有制呢？所有制就是指生產資料歸誰所佔有的問題。如果生產資料掌握在全體人民手中，即歸全體人民佔有，那這就是全民所有制；如果生產資料掌握在資本家手中，被資本家所佔有，那就是資本家所有制。至於經濟成分，是說明經濟關係的形式問題的，它可以屬於一種單獨的所有制，比如國營經濟屬於全民所有制，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屬於資本家所有制；也可以屬於兩種不同的所有制，比如

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正是這樣。此外，我們目前的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是這樣。在這種合作社經濟中，一部分生產資料歸勞動羣衆集體所有，而另一部分生產資料如土地等還是歸農民個人私有；這樣的合作社經濟，也還不能籠統地稱做合作社所有制。

憲法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

我國目前存在着五種主要的經濟成分，四種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這種過渡時期的經濟特點，不能不在我國的憲法中反映出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就明白規定出上面所提的四種主要生產資料所有制。在這四種所有制中，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而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是私有制；但它們是兩種性質不同的私有制（當然，私有制還有其他的形式）。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所有制將不斷發展壯大，私有制將不斷被改造，並最後被社會主義所有制所代替。

所有制是生產關係的基礎

不同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是不同的生產關係也就是經濟關係的基礎，這就是說，有什麼樣的所有制，就一定有什麼樣的生產關係。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決定了這裏是互助合作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而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就決定了這裏是剝削和被剝削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我國過渡時期各種不同所有制的存在，決定了我國過渡時期各種複雜的生產關係的存

在，也就是決定了複雜的階級關係的存在。

與四種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相適應，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三個基本的階級，這就是工人階級、資產階級和以農民為主體的小私有者階級。

在不同的階級之間，並不是沒有矛盾的，而在利益相互對立的階級之間，例如在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就存在着不可調合的矛盾和鬥爭。勞動農民和其他非農業勞動者，在作為勞動者方面來說，和工人階級的利益基本是一致的。在這些不同的階級中，工人階級起着領導的作用。又因為上面的理由，工人和農民結成了鞏固的聯盟，而工農的鞏固聯盟是我們國家的基礎。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正是說明了我國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和我國國家政權的性質。

（二）憲法規定了四種主要生產資料所有制的不同地位

憲法說明了我國過渡時期所存在的四種主要生產資料所有制，並規定了它們現有的地位。它既規定了社會主義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的首要地位，也適當肯定了非社會主義所有制——包括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的地位，規定了國家要依照法律保護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資本家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如憲